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補助計畫作業規範

98年02月09日核定

98年05月27日第一次修訂

99年03月11日第二次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提昇所轄地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農民團體農業產銷技術水準，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場所轄地區合法成立之農會、合作社（農場）、協會、農業產銷班等農民團體，而合作社（農場）或產銷班之最近年度之縣市政府考核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 1、產銷設施、設備及資材。
- 2、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 3、區域產業整體發展。
- 4、農特產品品質評鑑競賽活動。
- 5、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農特產品加工或料理推廣活動。
- 7、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
- 8、消費者推廣教育活動。
- 9、其它對地方整體農業發展有助益之推廣活動。

（二）補助標準：

- 1、農會、合作社（農場）、協會等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2、農業產銷班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 3、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場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簽報場長核定之。

四、審查委員遴選條件及方式：

(一)條件：現職秘書、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推廣課、旗南分場單位主管，審查會的召開由秘書召集之。

(二)方式：審查小組委員由具農作物改良研究或經營管理推廣專長單位主管簽報場長核可後聘用擔任。

五、申請程序：

(一)農業產銷班申請補助計畫應經由所屬農民團體提送。

(二)申請補助之單位為辦理上述項目，應擬具補助計畫說明書(詳如附件一)送本場審核。

(三)計畫說明書需詳述計畫目的、實施項目、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由本場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書面初審，未符合本作業規範者，逕退回申請單位補齊相關資料後，再送本場審核。

(四)初審通過之補助計畫，由本場秘書、作物改良課、環境課、推廣課、旗南分場等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就補助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必要性、經費合理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如附件二)，並排列優先順序及擬具審查意見後，簽報場長核定辦理。

(五)前項審查小組以三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並可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六)計畫核可後，由本場函復申請單位檢據辦理經費核撥。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申請補助項目如為資本門，受補助之農民團體組織需編列配合款，其額度不得少於資本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申請補助項目如為資材，受補助之農民團體組織需編列配合款，其額度不得少於資材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三)農民團體申請補助每年以乙次為原則。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七)資本門應於補助設備上，噴有年度及本場補助字樣，以符合驗收規定。

(八)連續3年獲補助之農民團體，應間隔1年再提出計畫。

七、補助款經核定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辦理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原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場核定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已核定停止執行之計畫，其補助款應依規定全數繳回。

八、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九、受補助經費結案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相片（附件三之一）、會計報告（附件三之二）、各項支出憑證（附件三之三）..等，向本場辦理核銷結報。

十一、為落實補助計畫之執行，本場得前往受補助之農民團體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考評結果列為以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二、本作業規範訂定、修正、廢止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簽陳場長核定後實施。